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2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 126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3、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3.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3.6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 151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302,040 股；同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 11 人，回购数量为 138,900 股，回购价格为 3.76 元/股。

6、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 985,33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69,335 股，回购价格为 3.76 元/股；预留部分 716,000 股，回购价格为 3.6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8、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 883,245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95,245 股，回购价格为 3.76 元/股；预留部分 588,000 股，回购价格为 3.6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10、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查。

##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的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 15%。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届满。

###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p> <p>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8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 亿元，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p>															
<p>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167 911 1368">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分</td> <td>100-85 分</td> <td>84-75 分</td> <td>74-60 分</td> <td>60 分以下</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C 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 分	84-75 分	74-60 分	60 分以下	标准系数	100%			0	<p>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2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C 以上，考核结果合格，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解除限售，不得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 分	84-75 分	74-60 分	60 分以下												
标准系数	10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151位激励对象持有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02,040股；同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11人，回购数量为138,900股，回购价格为3.76元/股。

2、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985,33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69,335股，回购价格为3.76元/股；预留部分716,000股，回购价格为3.6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883,245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95,245股，回购价格为3.76元/股；预留部分588,000股，回购价格为3.6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0,290,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6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3.76 元/股调整至 3.70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 3.69 元/股调整至 3.63 元/股。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275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此人同时属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4,000 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 126 人，全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张照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5,000	11,250	15%
2	陈玄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国台湾籍）	3,000	450	15%
3	张伯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国台湾籍）	18,000	2,700	15%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23 人）		800,700	120,105	15%
合计			<b>896,700</b>	<b>134,505</b>	<b>15%</b>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60,869	4.92%	-134,505	42,426,364	4.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823,080	95.08%	134,505	821,957,585	95.09%
<b>合计</b>	<b>864,383,949</b>	<b>100.00%</b>	<b>0</b>	<b>864,383,949</b>	<b>100.00%</b>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